

總統令

五十七年二月一日

茲將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名稱修正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五十七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稱修正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之法律。
- 第 二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 三 條 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會同交通行政最高機關訂定之。
- 第 四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 第 五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 第 六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 第 七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訴訟程序中斷、中止、休止，即本法所定當然停止、裁定停止、合意停止。
- 第 八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判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而依增加前之法令許之者，仍得上訴。
- 第 九 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 第 十 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 十 一 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 第 十 二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